

安顺市生态环境局

安平环表批复〔2019〕50号

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 安顺市平坝区兴鑫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台刮板输送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安顺市平坝区兴鑫机械加工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安顺市平坝区兴鑫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产150台刮板输送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七条规定，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，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。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及其专家技术评估意见。

一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

（一）认真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。

（二）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

动的，建设公司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《报告表》。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，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建设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，并在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办事系统备案。

二、总量控制指标

经我局审定，该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

三、主动接受监督

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、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负责。

（此文公开发布）



抄送：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，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。

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6日印发

共 10 份